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談旅遊業及消費權益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今日（七月三十一日）出席第十八屆「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」頒獎禮暨午餐會後，就旅遊業及消費權益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記者：想跟進我們昨日一個關於「L 簽」（團隊旅遊簽注）的報道，一些內地非自由行城市的旅客，本來應以團隊旅遊簽注來港，但發現他們可以自己單人過關來港旅行，是否變相放寬了全國自由行？還是「L 簽」安排有漏洞？特區政府是否知悉此事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我看到旅遊事務署昨日已回應事件，我們的政策沒有改變，我們亦會向內地反映有關情況。我們一直留意旅遊數字，正如我以往所說，我們追求的不是數字的多少，我們會留意從內地或其他地方來港旅客的情況。

或者我談談今日的主題消費權益。消費權益是香港一個很重要、市民心中很着緊的事情。除了透過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，政府在過去一年，就一些重要的消費權益（事宜），下了決心透過立法去做工作。簡單來說，在未來十二個月，我們希望進行三項主要的立法工作。一項是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，經過超過一年的審議，我們希望在暑假復會後，立法會能夠恢復二讀、三讀通過，這能夠大大提升對整體旅遊業的監管及旅客的保障。

另外兩項重要的新法案，亦是與消費者權益有關的。一項是有關設立冷靜期，我們早前說過，就美容和健身行業，我們會向立法會建議一個立法框架，透過訂立冷靜期，令消費者可以在簽署了購買美容或健身產品（合約的）情況下，在指定限期內，經深思熟慮後可以退還。這工作要分兩部分去做，一部分是希望在年底推出大致的立法框架，並就框架向立法會及公眾作廣泛諮詢。除了保障消費者外，亦要考慮業界的運作情況，就冷靜期長短及具體方法，我們都要諮詢業界及普羅市民。如能得到共識，我們希望在未來一年便將具體草案提交立法會。

另一項是人對人電話促銷，我們會在年底將法案框架提交立法會。這兩部分，即人對人電話促銷及冷靜期的法例框架，我們都希望能於現屆立法會，即是在未來兩年多內可以進行立法，然後成為香港保障消費者的一個重要法律基礎。

記者：我想談談短途地區旅客，最近見到東南亞地方的旅客方面，因為台灣、南韓和日本的競爭，有影響來港旅客的情況。會否擔心未來這情況會影響我們？如何吸引東南亞旅客來港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隨着多項重要基建先後落成，包括港珠澳大橋及高鐵通車，我們周邊地方的旅客可能會多點來香港，利用香港作「一程多站」的中長線旅客亦會增加。我們希望這個雙向發展，能令一些中長線旅客以香港作為中心，另外再轉到區內的其他城市旅遊，我們會留意這方面的情況。我們亦要做好本港的旅遊基建，增加本地的吸引力。我們看到未來數年的酒店房間數目會增加，這有助於旅客以香港作為基地，然後再轉到附近城市。謝謝。

完

2018年7月31日（星期二）

香港時間 18時 08分